

随州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21”一般触电事故

调
查
报
告

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10月18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合同签订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3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 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1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事故相关单位.....	13
(二) 有关监管部门.....	15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5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6
(二)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6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6
(四) 其他处理建议.....	18
六、 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9

随州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8·2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1日16时30分许，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固化间内，外包单位作业人员在使用高压清洗机冲洗混炼机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6万元。

事故发生后，随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长克克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提级调查，严肃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随州市政府批准成立了由随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随州市公安局、随州市城管执法委、随州市总工会、广水市政府等部门组成的随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随州市检察院、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随州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8·2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外

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1.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水康恒公司），系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9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广水市十里街道千户冲村岗岭湾特1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云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1381MA48A4QD99，注册资本9223万元，经营范围：对不含危险废物的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环保技术研发，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2.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盛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13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1021号10幢X1003室（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吴碧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6887546430，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钢结构件、管道、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设备、电梯、起重设备、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动化设备安装，仪器仪表设备安装，管道安装，脚手架搭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仪器仪表维修、检测、校验，（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机电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等。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广水康恒公司（委托方）与上海崇盛公司（承包方）签订了《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厂房保洁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约定由承包方为广水项目所有区域（包含取水泵房及取排水管线）的设备和系统进行消缺、临时性检修、事故抢修以及日常检查、日常维修及C级以下（不含C级）检修项目、在线微爆吹灰等工作，包含设备保洁、主厂房及生产设备区域保洁、厂房保洁（屋面、天沟、排水、钢架、净高4.5米以下幕墙）等。在合同附件3，双方签订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双方的安全责任进行了约定。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8月21日13时30分，飞灰固化班组人员李义田和李顺太2人开始进行每日例行的飞灰固化作业。

事发相关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职责	单位	备注
李顺太	飞灰固化班组人员，辅助工	上海崇盛公司	使用高压清洗机清理设备过程中，发生触电身亡
李义田	飞灰固化班组班组长，叉车工		第一时间发现事故后，向贾建军报告
贾建军	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项目日常维护工作		接到李义田报告后，组织大家赶到现场应急处置

16时许，当班飞灰固化作业结束，李义田、李顺太开始进行设备周围及设备内部等部位的清理、清洗工作，李顺太将混炼机内部黏附的飞灰用铁锹等工具大致清理后，李义田驾驶叉车将最后一包装有固化飞灰的集装袋转运到飞灰暂存间。

16时30分许，李顺太使用高压水枪开始对混炼机进行冲洗清理。李义田在转运完飞灰回到飞灰固化间，没有看到李顺太，就到飞灰固化间三楼准备为飞灰螯合剂水箱中添加溶液，为第二天工作做准备。李义田上到二楼时，发现李顺太倒在二层平台上，侧趴在混炼机旁，身上衣服在冒烟，衣服有灼烧的痕迹。

李义田判断李顺太可能触电，就立即到检维修班组办公室找到项目经理贾建军，向其报告事故情况。项目经理贾建军接到报告后立即赶往事发现场，在办公室的其他班组人员也一起赶过去帮忙。

贾建军到达二层设备平台后，发现李顺太侧躺在地上，一手抱着高压水枪压在胸口位置，另一只手弯曲着，安全帽掉在一边，头部前额、附近地面有血迹。贾建军用手背碰了一下高压清洗机的出水高压管，发现没有电，就抓住出水高压管将高压水枪从李顺太的手里拉出来扔到一边的平台地面上。将高压水枪从李顺太手中拿开后，贾建军查看李顺太情况，发现无气息，解开胸口衣服准备做心肺复苏时，发现胸口有烧伤痕迹且凸出一大片，立即作心肺复苏，在没有反应后，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行来的班组人员在查找配电柜断电无果后，来到二层平台一起将李顺太抬出车间。随后，贾建军将自己的车开到车间门口，准备等120急救车的同时将李顺太往医院方向送。

贾建军将自己的车开到飞灰固化间门口时，接到消息的广水康恒公司总经理助理董正维、EHS部副经理邱名星赶到现场，大家一起将李顺太抬到贾建军的车上，贾建军与邱名星一起驾车将李顺太往医院方向送。

事故发生后，广水康恒公司安排电工在配电房将事发飞灰固化间配电箱的二级配电断开。

17时06分，在应广大道王家棚村路口，贾建军送医车辆与120急救车会合，120急救人员就地对李顺太进行抢救，经过30分钟的抢救，复查心电图显示心脏停搏。17时37分，120急救人员宣布李顺太抢救无效死亡。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在广水康恒公司飞灰固化间，属于烟气处理系统，该系统将除尘器灰斗收集的飞灰经输送后，采用“飞灰+螯合剂+水”的飞灰稳定化工艺，即将飞灰、螯合剂、水按一定比例加入二层设备平台混炼机内搅拌混合，经过混炼机充分混合后，形成半固态的飞灰，卸料至混炼机下方一楼的包装袋内，再通过叉车转运出去。

飞灰固化间二层设备平台为钢结构，各边长约5米，台面铺设花纹钢板，四周为钢制栏杆。平台北面为钢制斜梯，设备平台中部有混炼机一台，靠混炼机东面有高压清洗机一台、水桶一个。平台西侧地面有一滩血迹，血迹南北方向，长约0.5米。

高压清洗机由一台高压水泵和一台三相异步电机组成，为上海崇盛公司提供。高压水泵有进水管和出水管，进水管连接到高压清洗机旁边的水桶中，出水管为耐高压水管，内有金属编织网，出水管一端连接高压水泵出水口，另一端连接出水枪头。三相异步电机连接380V电压，采用三相四线制的Y形连接。该设备资料缺失，现场腐蚀情况较重，未查见电机各项参

数信息。现场对高压清洗机电机的接线柱使用兆欧表测量对地电阻，发现电机 W2、U2 接线柱对地电阻为零。对电机进行拆解，其电机内部线圈已烧毁。

设备平台北侧栏杆上方有两个电力箱，一个设备控制箱，用于控制混炼机等设备运行；一个配电箱，用于高压清洗机、照明等供电。事故发生后，控制高压清洗机供电的原配电箱已拆除更换。对原配电箱进行查看，其内外锈蚀严重，内部有空气开关、接线端子和部分电线等装置，无相关接线控制标识。

事故现场示意图及照片如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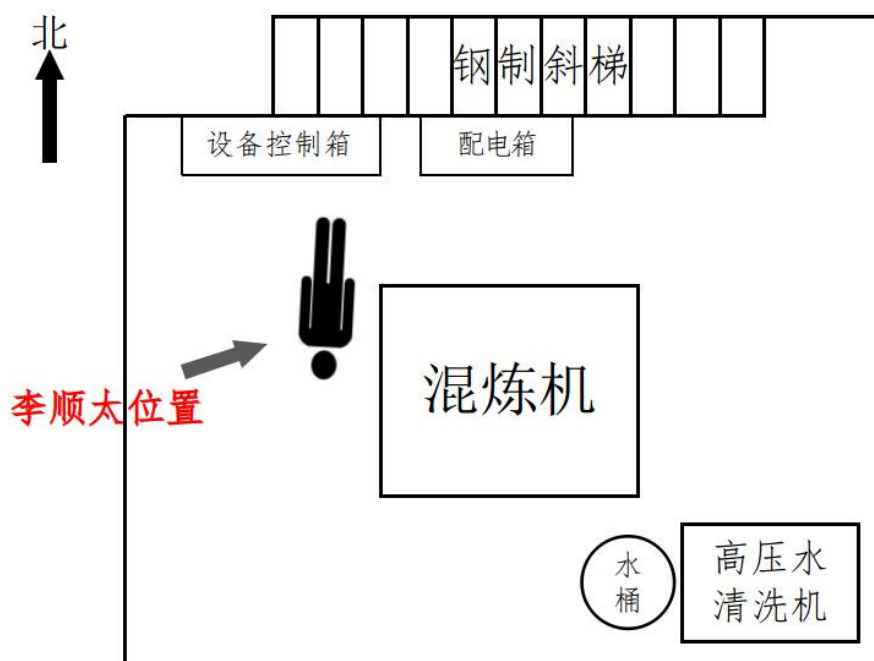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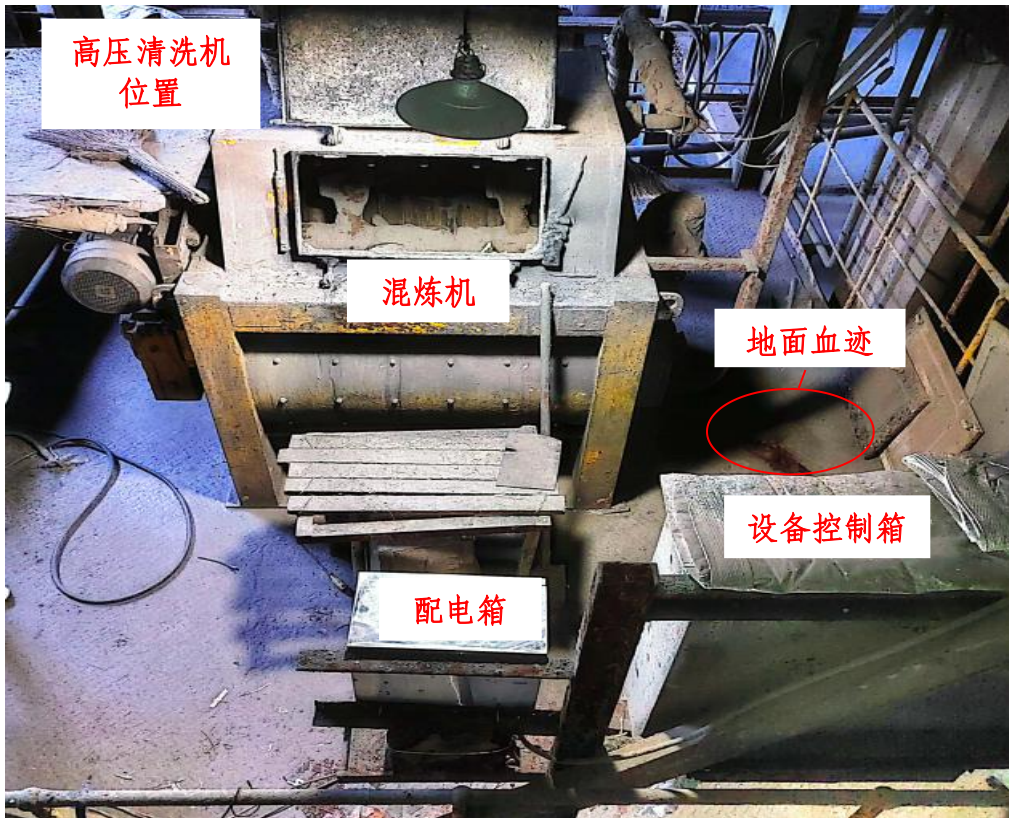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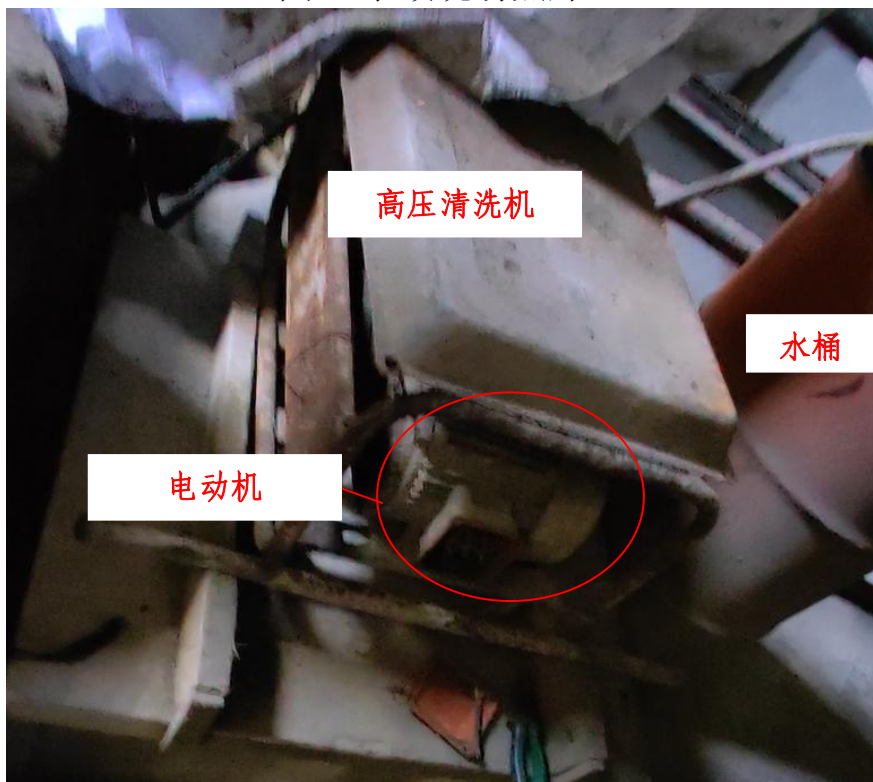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照片 2



图 4 事故现场照片 3



图 5 事故现场照片 4



图6 事故现场照片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66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上海崇盛公司现场人员李义田立即到检维修班组办公室，向项目经理贾建军报告。贾建军赶到现场后，立即拨打了120电话，随后打电话向上海崇盛公司汇报了事故情况。

16时40分许，看到发生事故的生产技术部员工程修锤向广水康恒公司总经理助理董正维打电话报告发生事故，董正维接到电话报告后，联系EHS部副经理邱名星一起赶往事故发生地点。到达现场查看了解情况后，董正维向公司总经理罗小虎电

话进行了汇报。

17时22分，广水康恒公司EHS部副经理邱名星拨打110报告事故情况。17时27分，110出警民警赶到救治现场（应广大道与十里街道王家棚村到广水康恒公司去的路口），了解事故情况。

19时许，广水康恒公司向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广水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9时50分许，广水康恒公司向广水市城管执法局电话报告事故情况。

19时31分，广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随州市政府办公室传真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李义田第一时间未采取应急措施，赶到现场的项目经理贾建军将伤者手中可能导致触电的高压水枪拿开，解开胸口衣服做心肺复苏，在无效后贾建军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随后在周围人员帮助下，大家将李顺太抬到贾建军车上，随后，将李顺太往医院方向送。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8月21日16时52分，120急救中心接到电话报告广水康恒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有人受伤。17时06分，120急救车在应广大道与十里街道王家棚村到广水康恒公司去的路口与送伤者的车辆相遇，就地开展抢救，初步诊断为心脏停搏、电击伤。

17时37分，复查心电图显示心脏停搏，120急救人员宣布李顺太抢救无效死亡。随后贾建军将李顺太送往殡仪馆，并联系

系李顺太家属处理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后，上海崇胜公司与死者李顺太家属签订赔偿协议，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抚恤金等全部费用总计 166 万元。事故善后工作得到妥善解决，社会秩序稳定。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广水康恒公司迅速安排人员进行处置，广水市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安排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导救援，指导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收到提级调查要求后，随州市应急管理局派员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8 月 24 日，遇难者善后和赔偿工作完毕。经评估，本次事故救援存在事发单位未按应急预案中触电处置方案要求，未第一时间断开电源，存在现场应急处置不力的情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在使用高压清洗机的过程中，接触了带电的高压水枪导致触电，这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事发电动机为采用三相四线制的 Y 形连接，该设备资料缺失，现场腐蚀情况较重，未查见电动机各项参数信息。现场使用绝缘电阻表（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发现电动机有两相绝缘电阻为零（现场电工见证）。随即拆开电动机外壳检查内部，发现有两相线圈烧损，即在缺相状态下电动机运行导致内部线圈过热，线圈烧损后导致电机外壳带电。

电流路线为：经过低压断路器，连接电缆线到高压清洗机的电机线圈中，从线圈绝缘破损处流到电机外壳上，电机外壳通过清洗机金属底座连接金属材质的高压水泵，再通过高压软管内的金属编织网连接到喷头，最终连接到李顺太的手上。

发生事故的高压清洗机电气系统未装设断相保护装置，使电机缺相后仍在运行，后线圈过热绝缘烧损，电动机外壳带电，作业人员在使用喷枪时触电，但因电气系统未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导致人员触电身亡。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据广水气象台数据：2023年8月21日，广水天气情况为暴雨转晴，北风，风向角度： 0° ，风力1-2级，风速：3km/h，全天气温 22°C - 28°C 。

通过调查询问、死亡人员的医学诊断资料，以及广水市公安局十里派出所接处警工作资料，“8·21”事故排除刑事案件。

（三）间接原因分析

一是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不到位。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制定的《EHS管理制度汇编》文件中，没有一般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内容。制定的《飞灰处理系统操作规程》未明确混炼机清理作业具体操作要求。涉事用电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规定，未装设漏电保护装置。双重预防机制管理中，风险辨识不全面，隐患排查工作不细致。对外包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检查不够，长期未发现涉事配电箱内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问题，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二是外包单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上海崇盛公司未严格

遵守落实委托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未严格落实对厂内用电系统安全检查要求，日常隐患排查工作不彻底。现场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作业前未检查用电系统的漏电保护装置完好性。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相关人员安全技能不足，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未熟练掌握，救援人员对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不熟悉，发现触电事故未第一时间切断电源。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在制定的《EHS 管理制度汇编》文件中，没有一般电气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内容，针对辅助设备的管理未做明确要求；制定的《飞灰处理系统操作规程》内容简单，未明确混炼机清理作业具体操作要求。

（2）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虽然有对低压配电系统进行风险辨识，但没有将不同类型的配电箱进行区分，没有对不同的配电箱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没有对使用高压清洗机清洗混炼机这一作业行为进行风险辨识，没有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长期未发现高压清洗机所在配电箱内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问题，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 对用电设备管理不到位。飞灰固化间的高压清洗机用电系统缺乏故障状态下防止触电事故的措施；未遵守国家标准规定，对交流电动机未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未设置剩余电流保护器或设等电位联结，致使电气保护系统存在缺陷，在故障状态下操作人员间接接触触电时电力系统不能及时切断电源。^[2]

(4) 对承包方上海崇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承包方设备维护工作检查、指导不够，对事发配电箱内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问题，未及时督促外包单位检查发现并消缺整改；对劳务外包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相关人员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掌握不够，未遵守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要求。^[3]

2. 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责任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1) 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未落实合同要求，对厂内电气系统及相关操作设备检查维护不到位，日常巡检未及时发现高压清洗机配电箱内电气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的问题。^[4]

(2)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无相关用电器具使用要求培训

[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3.1 交流电动机应装设短路保护和接地故障的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5.2.13 TN 系统中，配电线路采用过电流保护电器兼作间接接触防护电器时，其动作特性应符合本规范第 5.2.8 条的规定，当不符合规定时，应采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4]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厂房保洁服务合同》附件 2：设备检修维护范围及技术要求 4.1.18 在工作现场，甲方为乙方提供合格的一次电源，乙方使用前必须仔细检查，凡有问题时不得使用，……。所有用电设施，接、用时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并接好符合要求的零线和地线。

记录，所属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及风险意识不够；未按合同要求组织触电现场急救培训，未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5]

(3)现场应急处置不到位。未遵守广水康恒公司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及本公司《触电事故应急预案》中要求，在该起事故处理中，发现触电事故人员均未第一时间切断电源。^[6]

(二) 有关监管部门

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作为负责垃圾处理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力。对涉事企业监督检查不深入，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在监管工作中存在盲点，日常隐患排查督导力度不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不力。

(三) 地方党委政府

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到位。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要求不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够。针对检查出的涉事企业风险管理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完善的情况，未认真复查是否整改到位，对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督促不够。

[5]《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厂房保洁服务合同》附件2：设备检修维护范围及技术要求 4.3.2 乙方应自行组织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的培训，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7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7.1 现场救护 一旦发生触电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切断电源。

上海崇盛公司《触电事故应急预案》2.应急响应 1)当发生人身触电事故时，首先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李顺太，男，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员工，违反《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及厂房保洁服务合同》中要求，违章作业，未在使用电源前检查用电设施漏电保护器及相关操作设备以确保完好，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鉴于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刑事责任。^[7]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有关公职人员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意见，由事故调查组与市纪委监委达成处理意见后提出。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 贾建军，男，群众，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水项目经理，兼职安全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合同要求，日常隐患排查不细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8]，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罗小虎，男，群众，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履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不到位。未健全并落实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9]，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4. 董正维，男，群众，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生产技术部，分管 EHS 部，履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职责不到位，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力，督促外包单位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5. 邱明星，男，群众，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EHS 部副经理，全面负责 EHS 部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职责不到位，督促外包单位落实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6. 刘章涛，男，群众，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EHS 部安环主管，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到位，组织、协调、监督外包单位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力，未及时排查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7.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的规定，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8. 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广水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立案。

（四）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责成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向广水市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11]

以上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情况，由各追责问责实施单位报随州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湖北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实施办法》第八条：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在职责规定范围内，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直接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做到管资产必须管安全，应急管理部门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有关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还应当按照要求落实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于社会影响恶劣或者性质严重的，应当在统筹考虑事故类型、发生原因和职责的基础上，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精准问责：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该乡镇党委、政府和该县（市、区）行业、领域监管部门，以及上述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预防和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针对本次事故的特点，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二是加强对劳务单位协调管理，督促落实各项工作要求；三是加强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设，对各岗位风险进行全方位辨识和评估，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监督；四是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防范措施要求，提高安全素养。

（二）上海崇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人员管理。一是督促从业人员严格落实广水康恒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二是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做好上报整改。

（三）相关监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广水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要加强监管能力提升，及时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安全执法，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好安全发展理念。

（四）地方党委政府要强化工作落实。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开展辖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相关企业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复查，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督促企业守牢安全发展底线。